

視聽文化資產保存制度之比較與政策建議

Comparative Analysis and Policy Proposals of Audiovisu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Systems

蔡孟均 Tsai, Mengchun

自由視聽檔案人員（曾任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管理維運組組長）

國際聲音與視聽檔案館協會個人會員

Freelance audiovisual archivist (Former Head of Department of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at the Taiwan Film and Audiovisual Institute) Individual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udiovisual Archives

摘要

臺灣已使用視聽媒材記錄與創作逾百年。視聽作品已成為國家、社會與個人記憶的重要文化載體。然而，由於技術過時、法令限制與制度缺位，造成諸多作品未納入檔案體系與近用受限的窘境。本文採取案例比較法，先分析國際對視聽媒材保存趨勢的觀點，再聚焦法國、義大利、丹麥、加拿大與美國，整理並比較其送存法源、制度設計與執行現況，並回顧臺灣視聽媒材保存現況。綜整各國經驗後，本文指出：法定送存制度為確保文化資產完整保存與公共近用的關鍵工具，應與著作權例外條款及技術支援配套並行。並進一步提出政策建議，包括制定專法或修改現行法令、擴充法定送存範疇、確立保存例外與合理使用條款、強化技術支援與機構協作，以建構一套符合臺灣環境、可長可久的視聽文化資產保存制度。

Abstract

Audiovisual media has been utilized for documentation and creative purposes in Taiwan for over a century. These materials have become vital carriers of national, societal, and personal memory. However, outdated technologies, legal constraints, and the absence of a comprehensive system have resulted in many works not included in archives and have limited public access. This study adopts a comparative case method, first outlining global perspectives on audiovisual preservation, then analyzing the legal frameworks, system designs, and current practices in France, Italy, Denmark,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It also reviews the current status of audiovisual media preservation in Taiwan. Drawing on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a legal deposit system is essential for ensuring the long-term preservation and accessibility of cultural heritage. It must be implemented alongside copyright exceptions and technical supplements. This study concludes with concrete policy recommendations inclu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ystem for the sustainable preservation of audiovisual heritage in Taiwan.

關 鍵 字 | 視聽檔案、法定送存、文化資產保存、國際制度比較

Keywords | Audiovisual archives, legal deposit,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international policy comparison

壹、導論

自從高松豐次郎開啟臺灣使用視聽媒材記錄與傳播的歷史（李道明，1995）。時至 2025 年，正值臺灣廣播自日治時代起算屆滿百年，台視開播 63 年，金馬獎與金鐘獎也已舉辦逾 60 屆。在這段歷史中，臺灣除了有《王哥柳哥遊臺灣》與《報告班長》等具代表性的電影作品外，還有許多膾炙人口的電視節目如《晶晶》、《群星會》與《五燈獎》，陪伴許多人成長的李季準《感性時間》、余光《青春之歌》；乃至「他捉得住我」、「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一家烤肉萬家香」等深入人心的廣告詞，無不深刻形塑臺灣社會的集體記憶。此外，各種新聞報導與紀實影像，更記錄了無數的重要事件。然而，將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簡稱「影視聽中心」）庫存台語片數量與梁良（1984）上映總目相比有相當大的落差，凸顯臺灣過往視聽文化資產流失的嚴重程度。若未來世代或當代學者試圖回顧這段歷史，是否仍能順利取得這些視聽檔案，是一項應正視的課題。

放眼國際，視聽媒材自 19 世紀末電影膠片誕生開始，延伸至 20 世紀的廣播、電視、唱片與錄影帶，再到 21 世紀的數位格式與串流影音。視聽作品結合了動態影像與聲音，相較於抽象的文字描述更能保留語言、肢體、場景等脈絡資訊，是形塑國家、社群乃至個人記憶的重要媒材。然而，這類資料正面臨日益嚴峻的保存危機，亟需建構有效機制，以確保其永續傳承。

本文所稱的「視聽媒材」，泛指以影像與聲音記錄、儲存、播放的各種形式，涵蓋傳統與數位格式。包括但不限於錄音帶、唱盤、膠卷、VHS、Betacam、U-matic、DV、CD、DVD 等實體載體，也包含如 .mov、.mp4、DCP 等數位影音檔案，以及經由 YouTube、Netflix、Podcast 等串流平臺發布的內容。各種形式皆具不同技術特性

與保存壽命，也面臨不同風險。

目前視聽媒材保存面臨三項挑戰：第一，技術過時風險。如膠卷、DV、U-matic，甚至 VHS 與錄音帶的早期媒材，因為材質劣化、設備停產或欠缺維修，使得內容逐漸從難以讀取變成無法取用。即便是數位格式，也因載體壽命較短與格式標準快速改變，已有無法相容或取用的案例。第二，法律造成近用障礙。著作權法立法目的為保障權利人，但當保護年限超過載體壽命時，便與保存需求產生衝突；隨著數位使用日益普及，合理使用的界限更形複雜。第三，制度缺位。臺灣長年缺乏全面性的視聽媒材送存義務，導致諸多作品未納入檔案體系，進而遭受有意或無意的銷毀或佚失。

關於如何確保公開發表的作品得以完整保存於檔案體系，並供後世作為學術、教育與文化傳承之用，國際間普遍採取「法定送存制度」（legal deposit）。其核心精神在於對社會公開之作品要求強制送存，以確保公共可及性與文化資產永續留存。此制度由來已久，並隨著資訊載體與傳播技術之演進持續調整。

本文旨在比較不同國家在其法律體系與文化政策架構下，如何將視聽媒材納入法定送存制度，並探討各國如何設計跨機構協作機制以利政策推行；同時檢視我國視聽資料保存現況，試圖提出符合我國法制與產業環境之改善建議。

為達到前述目的，本文採案例比較法，先分析國際主流觀點對視聽媒材納入法定送存的趨勢。接著聚焦法國、義大利、丹麥、加拿大和美國，就其送存法源、制度設計與執行現況加以整理與比較。並就視聽媒材納入法定送存可能遭遇的挑戰，及臺灣保存現況，提出具體政策建議。

期待本文能為我國視聽文化資產保存政策提供可行之參考路徑。進而促進文化永續與公共記憶的累積。隨著視聽媒材持續發展，保存挑戰與重要性愈加顯著。冀望能透過國際經驗的借鏡與

制度建議，為我國在法制改革、技術支援與跨機關協作平臺建立奠定基礎。

貳、視聽媒材保存的國際趨勢與法制基礎

1897 年，電影誕生之初，波蘭攝影師馬圖謝夫斯基（Boleslaw Matuszewski）使用盧米耶攝影機記錄法國總統菲利·福爾（Félix Faure）訪問聖彼得堡的行程。事後，前德國總理俾斯麥（Otto von Bismarck）指責福爾未在俄羅斯國旗前脫帽致敬。但馬圖謝夫斯基的影片證實此一指控不實。這是動態影像作為歷史證據的代表案例之一。馬圖謝夫斯基後來發表《歷史新來源》（Une nouvelle source de l'histoire）與《動畫攝影》（La Photographie animée），並倡導建立公共電影檔案館，以保存具有歷史意義的影片（Carou, 2012）。

1980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貝爾格勒大會通過《動態影像保存建議書》（The UNESCO Recommenda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and Preservation of Moving Images），指出動態影像是全球文化遺產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呼籲各會員國設立官方認可的檔案機構，保存屬於自身的「動態影像遺產」，以防止因疏忽或蓄意破壞所造成的文化損失（UNESCO, 1980）。並強調國家典藏機構在保存歷史紀錄上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使其作為歷史知識與文化認同的根源。

隨著視聽媒材逐漸凌駕傳統紙質出版品，成為知識與文化的重要傳播途徑，UNESCO 的倡議越顯重要。然而，多數國家的法定送存制度仍侷限於印刷出版品，導致大量具文化與證據價值的電影、電視、廣播與數位影音作品未被收錄及保存。即便有自願送存，在缺乏法律授權的狀況下，保存與近用仍受到實質限制。

為此，數個國際專業組織已針對法定送存納入視聽媒材提出原則與策略性的建議，具體

如下：

- 一、UNESCO 於 1981 年發布首份《法定送存指南》（Lunn, 1981），2001 年再版更新（Larivière, 2001），目的在於協助各國建立有效制度，以確保文化遺產永續保存。其內容涵蓋核心原則、制度架構、送存規範、例外與罰則設計。強調透過法律手段全面收集與保存各類出版品，有助於確保公共可及、學術研究與資訊流通。
- 二、歐洲理事會（CoE）於 80 年代簽署《歐洲電影合作製作公約》（ETS 第 147 號）後，進一步通過《歐洲保護視聽遺產公約》（ETS 第 183 號），要求締約國製作或聯合製作並公開發表的動態影像，須強制送存至官方指定檔案機構，並保障在國際或國內著作權法所容許的合理使用範圍內進行查閱。
- 三、國際電影資料館聯盟（FIAF）長期致力於協助發展中國家建立動態影像檔案館。該聯盟於 1996 年耶路薩冷年會中，邀請典藏機構與國際製片人協會代表（FIAPF）進行討論（FIAF, 1996）。說明為達成典藏文化資產之任務，應透過立法推動國產影片送存。且不僅保存發行版本，亦典藏原始母片、劇本、劇照等文獻。並在不損及商業利益下，保障保存用途的複製權，和研究與文教目的合理使用權。
- 四、國際音像資料館協會（IASA）自 1995 年起即關注檔案機構面對法定送存的議題，發表《視聽作品法定保存政策指南》（Policy Guidelines for the Legal Deposit of Sound and Audiovisual Recordings）一文（Harrison, 1995）。並與國際圖書館協會（IFLA）合作進行全球法定送存現況調查（IASA, n.d.-a）。其技術委員會亦發表 TC-03 至 TC-07 技術文件，提供送存過程相關的蒐集、處理與長期保存作業所需技術標準（IASA, n.d.-b）。

從上述國際經驗可見，將視聽媒材視為文化遺產的一部分，並進行保存是全球趨勢，相關法制與政策亦隨之擴展。臺灣也不例外，在既有法律體系中亦具備文化保存的法律基礎：《憲法》第 166 條明訂國家有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與藝術資產之責；《文化基本法》第 9 條要求國家在政策決定、資源分配及法規制訂時，應優先考量文化之保存與活化，並建立公民參與機制；《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 條與第 3 條中則指出，應積極保存與活用具有文化價值之有形與無形資產。

基於此法律架構，文化保存不應侷限於古蹟或既有文物，更應積極涵蓋當代持續產生的知識與文化產物。而法定送存制度正是達成此目標的重要工具。透過法定送存，可以建立完善且制度化的保存體系，依法全面收集作品，避免因市場淘汰、產業更替或人員忽視造成文化資產流失。並促進典藏與檔案機構網絡的建立，透過協作與資料庫共享，確保從創作、發行到保存的脈絡不至於斷裂。同時透過公共開放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亦可供研究、文化與教育使用，落實《文化基本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立法精神。

目前臺灣除《檔案法》明文規定政府機關的檔案管理事宜外，主要以《圖書館法》規範出版品之送存。但在實務上，其適用範圍與執行機制已難以涵蓋視聽媒材的多元形式與流通模式。如何調整法規結構，縮小視聽資料及其承載的無形文化遺產未能納入國家保存的落差，是當代文化政策的重要課題。

此外，法定送存範疇擴展至視聽媒材，也必須正視隨之而來的著作權障礙。由於視聽媒材需要透過複製和數位化轉製來延續內容壽命。若缺乏例外條款，檔案機構恐因侵權疑慮而錯失最佳處置時機。單純增加送存份數，亦無法避免藏品損壞或遺失，反而徒增送存者負擔。

若期望文化資產能夠再活化並開放近用，亦須與著作權的傳播特權取得平衡。尤其視聽作品

涉及商業利用、多方權利人與專屬授權，尤其是「孤兒作品」問題更需制度因應。建立明確的「保存例外」與「合理使用條款」，會是立法過程的關鍵議題。

參、各國視聽媒材送存制度發展

一、法國

法國是最早透過立法規範送存制度的國家。在電影發明後，雖一度將其列為法定送存候選名單，但因硝酸片易燃特性而排除在圖書館收藏之外。直到 1977 年才將電影與視聽紀錄納入法定送存。並於 1993 年擴展送存範疇至廣播、電視、電腦軟體及境內發行的外國電影（Aubert & Le Roy, 2007）。

現行制度依據《文化遺產法》（Code du patrimoine）第一編第三章（第 L131-1 至 L133-1 條）及其實施細則（第 R131-1 至 R133-1-1 條）。送存範圍涵蓋印刷品、攝影、聲音、視聽、多媒體、軟體和資料庫、及透過電子方式向公眾發布的資訊。這樣廣泛的規範反映法國將法定送存作為保障國家文化遺產的重要工具。

法定送存義務由出版商、進口商、製作方或複製方、廣電業者及電子傳輸業者承擔。並指定 3 個專業機構，依媒材類型區分，執行特定資料類型的送存：法國國家圖書館（BnF）負責印刷品、攝影、電子遊戲、電腦軟體，以及網路資訊；國家電影中心（CNC）管理電影作品；國家視聽研究所（INA）主掌廣播、電視及網路影音內容。

具體作業中，電影須於上映 2 個月內交付 2 份副本及劇情、技術及宣傳資料；廣電節目則須於首播前 15 日，向 INA 提交節目單，由 INA 判定需全部或抽樣收錄，並於首播後 15 日內要提交 4 份副本（新聞類 1 份）。INA 亦可主動採集節目內容。

法規亦明訂，送存不得加諸技術保護措施，以確保資料可以複製以進行永久保存和使用。著作權人也不得禁止各保管機構正式認可的研究人員，於專用點進行閱覽。為此，這 3 個機構經協調，透過 BnF 設立公共媒體室，採分級授權方式供非商業近用。CNC 與 INA 也透過影展、校園放映及網路推廣執行推廣任務，以落實「保存即使用」的文化政策目標。另透過國家法定送存委員會每年統整收錄成果，並動態檢討制度執行狀況。

二、義大利

義大利在 1939 年便有為審查書籍所設立的法定送存規範。而現行法定送存制度源自 2004 年通過的第 106 號法案《法定送存法》，不僅消除審查目的，並擴大收集範疇至視聽和數位出版品。為盡可能收集具有文化利益的物件，該法明訂所有境內製作、銷售或發行，可供閱聽的作品，皆須由出版商、製作人、發行商或進口者負責送存至指定機構。

在此之前，電影送存制度與電影審查制度共同演進，1914 年皇家法令規定製造或進口商在送審查時需提交拷貝，惟審查完成後便退還，未達成保存目標。1930 年代設立教育電影資料館，1956 年轉型為國家電影資料館（Cineteca Nazionale），希望電影公司自願提交具有歷史、政治、科學或文化意義的作品，但初期並無強制力。直到 1949 年通過振興電影業的 958 號法案，規定國內製片人在首映後 1 年內送存拷貝至國家電影資料館，始確立強制送存機制。後續修法逐步擴及短片、新聞和時事影片，並加入非營利使用的時間限制（Giuliani, Borioni, & Untolini Bocci, 2010）。

2016 年通過的《電影與視聽作品規範》，第 7 條授權國家電影資料館作為電影與視聽作品的法定送存保管機構，接收膠卷或數位版本作品。

存放 3 年後得用於文化教育目的非營利放映，文化部亦可用於國內外映演和活動。此「3 年規則」是義大利認可電影的文化性質，對法定送存制度的獨特設計。

由於視聽作品兼具文化遺產與商業價值，亦受《文化遺產法》和《著作權法》規範，有時因此產生適用衝突。保存機構實務執行時仍有侵權風險，公共領域作品未能充分開放，與歐盟政策亦存落差。數位技術更使影視作品兼具物質與非物質性的特徵，成為義大利在當前制度實踐上的關鍵議題。

三、丹麥

丹麥自 1922 年時便通過電影法，透過徵收娛樂稅及審查費用補助電影產業。並於 1938 年設立電影博物館、電影基金會和電影協會，發展保存、推廣和審查業務。1964 年通過被譽為當時世界最佳的電影法，除了管理和補助外，也將強制送存入法。隨著 80 年代市場改變，丹麥電影亦面臨幾乎無法在未補助的狀況下製作的窘境，因此擴展補助範圍，同時要求受補助作品免費提交拷貝，另規定凡以錄影帶形式發行逾 50 份者亦須送存（Nissen, 2007）。

1997 年 3 家國家機構合併為丹麥電影學院（Det Danske Filminstitut），統籌長短片、紀錄片補助、發行和行銷，並承接典藏任務。依電影法及內部規章，確保典藏部門可取得母帶素材與未使用的拷貝，並在首映後 2 年內收到 1 份使用過的拷貝。

2003 年在文化部的監督下發表《文化遺產保存調查》報告，其中建議將電影、電視、廣播，以及數位和網路媒材納入法定送存專法中（Bache, Finnemann, & m.fl., 2003）。並將國家檔案館、電影學院、國家圖書館等機構列為法定送存的核心機構。並由電影學院主責電影媒體，及作為其他檔案與文化機構網絡中關於動態影像的

專業顧問。隔年以此報告為基礎修訂為現行使用的《法定送存法》。

現行制度要求對印刷品、電子通訊網路公開發表之資料、廣播及電視節目與公開放映之電影，皆須履行法定送存義務。其中，電影於首映或完成 6 個月內，提交 2 份拷貝及母帶素材。《著作權法》亦明令保存機構得為安全目的製作含數位形式的副本。並透過行政命令授權電影學院可向付費觀眾放映送存作品，而無須支付製作方額外費用，強化保存與推廣並重的政策精神。

四、加拿大

加拿大自 1953 年設立國家圖書館，即開始全國性法定送存，從圖書逐步擴展至期刊、錄音、影片、多媒體作品及數位出版品（Lochead, 2007）。但因業界對交付膠卷成本有所疑慮，未將電影納入強制送存。實務上，聯邦政府透過電影發展委員會（現 Telefilm Canada）採用以補助換取送存的模式，要求補助者提交 1 份錄影帶至國家檔案館。適合長期保存的膠片與母帶素材，則由國家檔案館透過購藏和自願送存取得。此模式造成電影收藏量不足且品質不穩的窘境。據估計，1913 年至 1985 年間製作的劇情片有逾半已不存在或被視為佚失。2000 年「從劇本到螢幕」（From Script to Screen）政策才首次將保存納入電影產業政策中，規定受補助者須向國家檔案館提交 35mm 或 DCP 格式副本（Telefilm Canada, 2005）。

由於是聯邦體制，魁北克省與聯邦可以有不同的文化政策。魁北克有自己的國家圖書館與魁北克檔案館。在成立國家圖書館的隔年，即通過自己的法定送存條例。2002 年這兩個機構合併為魁北克國家圖書館和檔案館（BAnQ），並延續既有的法定送存規範（Racine, 2007）。

由於長期受到法國文化影響，1963 年由電影界成立私人的魁北克電影資料館（Cinémaographique

Québécois）開始進行收藏。1983 年正式納入《電影法》成為指定的保存機構，亦授權取得、收集和保存在魁北克製作或資料館感興趣的電影、視聽、攝影、廣播和電視作品。

2004 年《BAnQ 法案》修法後，擴及法定送存至影視媒材。其中，延用 BAnQ 作為法定典藏機構，但實際的管理和保存則委託給擁有多年專業知識，且具備先進、可靠環境控制設施的魁北克電影資料館，採公私協力模式辦理。其中電視節目依節目類型與播放頻率，採全部或取樣送存，以平衡典藏成本與保存代表性（註 1）。《電影法定送存規則》排除未受補助及超過 35 mm 的電影，且僅提交 1 份正片拷貝供保存，因此無法實現供公眾使用。底片和母帶送存，研究及非商業使用皆須另行協議。

五、美國

美國的送存制度並非基於文化政策，而是源自著作權制度。憲法明訂著作權之保障，因此衍生著作權登記制度。送存是完成著作權登記的必備流程之一，惟登記本身非強制行為。早期註冊和保存責任由法院承擔，隨著創作格式日益多元，相關記錄保存和物品存放責任亦大幅增加。1870 年後將所有著作權活動的法定權力集中於國會圖書館（Loughney, 2008）。

1893 年，愛迪生以攝影作品的形式，向著作權局提交一系列紙本拷貝（paper print），對其動態影像作品進行著作權申請。其中的《鐵匠鋪》（The Blacksmith Shop, 1893）被視為第一份電影著作權登記和送存典藏（Library of Congress, 2022）。但直到 1912 年修法後電影才正式納入著作權保障。初期，因著作權局允許以場景、廣告公告、宣傳照片等替代，加上硝酸片易燃特性，國會圖書館不接收保存，僅展示後便歸還。這狀況直到 1942 年國會圖書館成立電影部門後才改善。導致 1920 年代前製作的電影，僅有不

到 25% 的留存率，以及製片商自存膠卷佚失，僅剩留存紙本拷貝的狀況。

1976 年修法後，著作權雖自動產生，第 407 條仍保留送存義務，並附加罰則。同時持續修法增加保護期限，刺激製片方積極登記並推升電影藏品量。促使國會圖書館在 1979 年成立專門的電影、廣電和錄音部門（M/B/RS），負責系統化接收、處理、保存和向公眾提供著作權登記的所有電影、電視和廣播以及錄音，並成為全球最大的影音資料庫。

但 2023 年 Valancourt 案挑戰第 407 條（註 2）強制送存的規定。上訴法院認定未提供適當補償下徵收實體財產屬違憲，但該裁決並未涉及電子副本。為此，國會圖書館與著作權局調整為電子送存優先，實體次之的送存制度，可能引領實體送存制度的終結與數位典藏時代的來臨。

肆、視聽媒材送存的技術困境

隨著技術進展，承載文化的出版形式已由紙本延伸至多元載體。UNESCO 在其法定送存指南中建議，應將法定送存範疇進一步擴展至所有承載文化記憶價值的載體。尤其是在視聽媒材產量大增的現代，全面與永續保存的重要性日漸提升。

與直接可讀的紙本出版品不同，幾乎所有視聽媒材皆須搭配特定設備才能取用內容。而載體依用途有不同特性，供出版使用的載體，如錄影音帶、CD、VCD 與 DVD 等消費性格式，為普及公眾使用及大量發行，而在成本考量下，必須在品質方面妥協。此外，視聽作品的發行流程也與傳統出版物大相逕庭。除電影上映須取得准演執照外，廣播、電視節目與線上影音並無送審或登記機制。因此，現行僅收集出版視聽媒材的法定送存制度，會導致大量作品未納入收藏，或收錄版本品質不足。

從技術面而言，早期視聽媒材載體可分為機械式、磁性與光學型式。為達到快速存取，這些載體多半由環境敏感素材（溫度、濕度、光照、磁性與汙染物）組成複合材料（蠟質、漆、磁性塗層、感光藥膜，搭配紙質、硝酸纖維、醋酸纖維基底）。隨時間推移，易產生龜裂、脆化、變形、脫落、分解、霉菌與磁場干擾等劣化現象，保存期限較紙本媒材短且更為脆弱。加上市場更迭，市面上難以取得過往播放設備，即便載體保存良好亦無法取用內容。澳洲國家電影與視聽檔案館（NFSA）在 2015 年即提出「Deadline 2025」的口號，警告磁帶將面臨無法讀取的關鍵時刻（NFSA, n.d.-a）。

曾經普遍使用的錄影帶則依使用領域，可細分為專業（Betacam、DVCPRO 與 D 系列）、半專業（DV、HDV）與消費性（8mm 與 VHS）格式，其載體尺寸、記錄格式與解碼方式彼此之間通常無法相容。加上新世代的電腦逐漸不再支援舊介面（如 FireWire）（Maruccia, 2025），更加劇因技術過時所造成的存取困難。如 CD 與 DVD 的光碟格式雖仍常見，但保存期限亦不長，甚至可重複讀寫版本可能因光照而快速失效，播放設備亦已逐漸淡出市場。為了完整與長期保存這些視聽媒材，如何適應眾多格式，並在技術過時前確保內容的可取用性，會是典藏機構的一大挑戰。

另有可脫離載體獨立儲存的數位影音格式，包括 .WAV、.MPEG、.MXF、.MOV 等檔案格式，但同樣面臨技術過時風險。過去廣泛使用的 Flash Video (.flv)、RealVideo (.rmvb)、ASF/WMV 等格式皆因原廠終止支援而難以使用或無法開啟。QuickTime container (.mov) 檔也已終止 Windows 平臺的更新（Cybersecurity and Infrastructure Security Agency, 2016），導致部分元數據（metadata）可能無法讀取或遺漏的風險。在臺灣被作為影音永久保存檔標準格式的 MPEG-

2，因為是有損格式、編碼效率差與解析度不足，且未來工具或環境可能不再更新支援而面臨汰換壓力（Chiariglione, 2020）。

即便數位格式標準化，視聽保存機構仍面臨三項主要技術挑戰：

- （一）儲存容量與成本。為儲存高品質的母帶格式（master），以 HD 4:2:2（220 Mbps）格式儲存電視節目，每小時約需 100 GB，若是以 4K DPX 檔儲存電影作品，每部約需 3 到 6 TB 的檔案容量。要建立全面性典藏視聽媒材的儲存空間，需要依賴 PB 級的 LTO 磁帶庫，而非成本更高的磁碟陣列與雲端儲存。亦需要定期檢視資料存量、分類管理、選擇與刪除過時備份的機制。
- （二）格式轉換（Migration）與元資料保留。因儲存設備壽命有限，每 5 到 10 年必須更新。軟體與編碼格式也有淘汰風險，故必須依硬體與軟體過時風險制定轉換週期計畫。格式轉換時，除內容資訊外，另須注意原始拍攝時間、標記與技術描述等元數據是否確實轉移。元數據缺失可能造成視聽資料背景脈絡損失，影響日後辨識、研究或使用。
- （三）完整性驗證。如同檔案館與圖書館中的所有檔案與藏品，在儲存、傳輸與處理過程中，須確保數位檔案沒有未經授權的修改、損壞或丟失。因此須透過檔案或影格層級的 MD5 或 SHA-256 checksum，定期自動比對檔案完整性，並搭配自動修復機制，以維護可用性。

視聽媒材因其保存條件嚴苛與技術需求高，是最脆弱且急需保護的文化資產之一。這些作品也記錄臺灣社會在政治、經濟、文化與人文上的變遷，具備無可取代的證據價值。納入法定送存制度是基本前提，如何授權具備能力的機構進行

系統性收藏、處理、保存與管理任務是另一個關鍵。從國際經驗來看，雖然圖書館可擔任制度推動與公共服務平臺，但影音媒材所需的技術、資源與經驗往往超出其既有配置，需要透過新增專責部門、跨機關協作，或與專業視聽保存機構結盟。唯有法制明確、職責清晰，搭配穩定的管理與技術資源，才能確保視聽文化資產得以長期保存與活化使用。

伍、我國視聽媒材保存政策現況與推動困境

目前我國與視聽媒材保存相關的法規包括《圖書館法》、《檔案法》及《國產電影長（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圖書館法》授權國家圖書館負責視聽出版品之送存，主要標的為有申請 ISRC、ISBN 或 CIP 的光碟、錄影帶、有聲與多媒體資料等。《檔案法》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為主管機關，負責政府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包括電子與視聽檔案。電影輔導金制度則要求受補助作品送存至影視聽中心。惟以上法規尚未能全面涵蓋我國整體視聽文化資產。

國內目前有幾個具備因應早期視聽媒材保存專業的機構，其中檔案局為我國政府檔案之最高主管機關，現有包括膠卷、磁帶、數位影音等數萬份視聽類藏品，並設有電子檔案保存實驗室，提供視聽檔案轉置、檢測與長期保存技術服務。

臺灣最大之視聽作品保存機構為 1978 年成立的影視聽中心，現有 1 萬 8 千餘部膠卷作品，及持續增長的廣播電視藏品、數位影音檔案與相關周邊文件等。除輔導金作品外，藏品仍以自願送存與購藏為主要來源。因此受限於製片人與權利人之意願與授權條件，加上部分著作財產權人不明，導致修復與近用在實務上仍受制約。

在教育體系中亦存在視聽媒材典藏機構，例如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資料保存及展示中心與臺灣師範大學音樂數位典藏中心。此類機構主要保存經搶救、自願送存及主動採集等管道取得，具歷史與文化價值的影音原件或副本，並多專注於其專業領域。同時透過這些保存實務，亦可培育視聽保存所需之專業人才。雖累積眾多珍稀藏品，但相對於有國家穩定支援的機構，保存與修復所需的資源較匱乏或不穩定，且缺乏法規制度支援，使得藏品之再利用亦受限。

廣播電臺與電視臺自有檔案庫亦為視聽媒材保存體系一環，但其保存目的以自身需求為主。此類庫房通常不對外開放，組織與保存狀況亦常被忽視。當儲存空間不足或需要回收錄影帶時，可能採取淘汰部分藏品之決策，或在媒材轉移時（例如膠卷轉磁帶，U-Matic 轉 Betacam，Betacam 轉數位檔）未適當處置，導致後續內容難以使用，或發生元數據疏漏。使得早期動態影像遺產難以再利用，甚至發生佚失的重大損失。

其他如博物館、非官方機構與研究機構，亦可能保有與其業務相關之歷史與田野價值的視聽資料。但可能缺乏維護、播放、數位化所需設備或資源，內容可能已難以使用。加上未經標準化與適當授權管理機制，無法實現跨機構使用與公眾查詢。

整體而言，由於我國政策與制度主要將視聽作品視為產業成果，缺乏將其作為「公共記憶」與「文化資產」之概念。除廣電作品外，另有許多紀實影像、社會運動紀錄、地方社群影片、族群文化紀錄等仍散佚各處，無法有效納入典藏體系。與 UNESCO 倡議的「收集並保存所有動態影像遺產」之目標，仍有顯著差距。未來推動法定送存時，如何涵蓋公開發表之電影、電視、廣播、網路影音，與小規模創作者，也將是挑戰之一。

現行著作權法亦造成保存與近用障礙，由

於「保存例外」與「典藏合理使用條款」尚有模糊空間，典藏機構可能傾向保守操作。加上視聽作品通常由團隊製作，除製作人外，尚須面對配樂、劇本、平臺等多方權利主體。當遇到財產權人不明、授權困難或孤兒著作時，即便有機構負責典藏，藏品也未必能供公眾使用。

視聽媒材之長期典藏涉及日常維護、轉檔、修復、保存、編目與標準訂制等業務，需要非一般機構所能負荷的專業技術、高規格基礎設施、充足人力與經費支援。相關人才培育亦面臨過時技術或跨領域專業之難題，若無制度性投入，勢必產生斷層。如何持續培育符合長期典藏需求之人才，也是推動政策時不可忽視之課題。

陸、結論與政策建議

隨著技術演進，視聽媒材結合影像與聲音，成為呈現時代面貌與記錄社會變遷的重要文化資產。然而，由於技術過時、法律限制與制度缺位的三重挑戰，臺灣正面臨視聽媒材保存與近用的重大缺口。

從國際經驗觀察，UNESCO、CoE、FIAF 與 IASA 等組織皆指出，動態影像是文化遺產的一部分，國家典藏機構應積極保存歷史紀錄方面，包括透過法定送存制度加以保障。各國就視聽媒材送存制度，在法源、制度設計與執行現況亦各有不同，詳如表 1。法國以《文化遺產法》為基礎，結合 CNC、INA、BnF 共同承擔電影、電視、網路多媒體等送存資料之保存與近用。義大利則在《法定送存法》及《電影與視聽作品規範》下，授權國家電影資料館負責視聽資料之收存，並保障 3 年後可用於文化教育用途。丹麥透過《法定送存法》專法，加拿大魁北克省修改既有《BAnQ 法》，將電影、電視、廣播等納入送存範疇。美國則是透過《著作權法》規範所有著作的送存。多數制度皆強調與專業機構協力執行，

並在著作權與合理使用間取得平衡，以確保技術面與制度面皆能落實。

臺灣目前有國家圖書館、檔案局、影視聽中心等機關（構）已在進行視聽媒材的保存工作。然而，在現行規範下，難以全面涵蓋國內各類視聽作品，尤其是非經傳統出版流程的電影、廣播與網路平臺內容，即便有保存，品質也有可能受限。

視聽媒材在保存上不僅面臨技術挑戰，也因為著作財產權複雜、著作權限制與孤兒著作問題，使得典藏機構在保存與近用多採保守策略。加上視聽典藏在技術、設備、人力與經費上的需求遠高於傳統紙質出版品，使得制度設計與資源配置成為一大挑戰。

整體而言，視聽文化已逐步取代傳統出版，成為現代形塑國家記憶的核心媒介。其保存與傳承應為文化永續的基礎工程，應視為國家的重要施政目標。為順應全球文化保存與資訊民主化浪潮，應更積極健全視聽文化保存政策，在兼顧法律平衡、技術可行與文化永續的前提下，及早建立完善法制架構與技術協作平臺。

法定送存制度並無意於侵害出版方或創作者的權益。反而，透過法定送存制度收集、保存和管理各種作品的副本，即自動建立了一份官方認證的出版紀錄，這些紀錄構成具法律效益之創作與發行證據。對於未來的著作權歸屬、抄襲指控或授權爭議，能提供原始且具公信力的憑證，降低創作者自行保管或第三方存證的風險。

表 1 各國視聽媒材法定送存案例對照表

國家	主要法源	送存義務主體	典藏機構	備註 (副本數量與取用限制)
法國	《文化遺產法》	製作者、複製者、廣播電視服務提供者、電子傳輸業者	CNC、INA、BnF	電影類：2 份 視聽類：非新聞節目每年至少 4 份、新聞每日 1 份 保障授權研究人員在館內閱覽，供非商業目的使用，並設立公共媒體室供公眾取用
義大利	《法定送存法》、 《電影與視聽作品規範》	製作者、發行者	國家電影資料館	電影副本 1 份 存放 3 年後可用於文化教育之非營利放映，文化部可擴及至國內外活動
丹麥	《法定送存法》、 行政命令	製作者、發行者、 補助受益者	丹麥電影學院	2 份拷貝與 1 份母帶 可為保存目的製作數位複製檔，並有限度開放使用，包含付費電影文化活動
加拿大	《電影補助規則》， 《BAnQ 法案》、 《電影法定送存規則》	補助受益者、魁北克製片人	Telefilm Canada、 魁北克國家圖書館和檔案館、魁北克電影資料館	電影類：1 份正片拷貝 電視類：依節目採取樣送存 取用權限採個案協議
美國	《著作權法》	著作權人、具發行權者	著作權局、美國國會圖書館	出版後 3 個月內送交 2 份副本，數位格式為優先 未規範取用權限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法定送存制度亦導入國家資源，為送存作品提供制度性保障與長期穩定的保存環境。送存作品應存放於安全、可追溯的檔案環境，在權利人自行保存的原件意外毀損時，仍可透過送存副本進行回溯。不僅延續作品的生命週期，亦減少個人或企業自行保存作品所衍生的成本與風險。

藏品的開放近用也可為創作者開闢新的宣傳與曝光管道。透過國家級平臺向專家學者展示作品，也可由保存機構進行重點推廣以吸引更多廣泛的公眾關注，進一步提升公共記憶的累積。並可藉由相關活動，強調著作權保護與知識產權管理之重要性。

基於上述觀察與分析，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議：

一、法制層面：

（一）明訂視聽媒材納入法定送存對象，可採下列立法途徑：

1. 法國模式，為相對完整且具體的制度典範。其透過專法統一規範動產、不動產、視聽媒材、非物質資產與考古遺產的登錄、管理、近用與保護，並明定相關機構之權責，為文化保存的理想目標。然而，此法涵蓋領域廣泛，若我國欲參照此模式，勢將牽涉多項現行法規之整併與修正。倘若未經充分協商、釐清法制間之定位與關聯即貿然立法，恐重演義大利的適用性衝突。此模式可作為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的長程藍圖，惟其修法時程漫長，短期內難以回應持續擴大的視聽媒材保存缺口。因此未必適合作為當下的最佳解決方案。
2. 丹麥模式，針對法定送存制定專法，修法簡潔、適用明確，能快速啟動基本送存機制。再透過行政命令或指定機構內部規章，對實施細節進行修正補充。

3. 魁北克模式，修改現行《圖書館法》內容，擴展其適用對象，並加入協作機制。再透過行政命令或指定機構內部規章，對實施細節進行修正補充。

（二）擴大定義與涵蓋範圍：將現行送存範疇由傳統「出版」修改為「公開傳播」或「向公眾提供」，以避免受限於狹義的出版流程。確保送存義務涵蓋包括影展或特映電影、廣電節目、廣告，以及透過 OTT、網路平臺與數位通路等公開播送之影音作品。

（三）強化保存例外與合理使用條款：建議修改《著作權法》第 48 條中關於典藏與使用限制之文字，明確授權承擔送存責任之機構得為保存目的進行重製、格式轉換、複製（註 3）。然而，視聽媒材有「專屬授權」與「多層著作權人」的狀況，例如體育賽事轉播節目。為減少權利爭議，可採澳洲國家影片與聲音檔案館典藏但不公開的策略（NFSA, n.d.-b），其他使用可透過典藏機構對接權利人另議授權。

（四）建立孤兒著作彈性使用機制：簡化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流程，並允許以保證金提存方式先行使用，以保障權利人追溯補償權益，避免文化利用被凍結。

（五）處理著作人格權爭議：設立創作者撤回申請機制，但僅移除公開使用權，典藏機構可保留保存用備份。以因應創作者於視聽媒材送存後，請求撤回作品或禁止公開的情形。

二、技術層面：

（一）建立視聽保存標準：國家應建立視聽媒材典藏格式標準與技術規範，並定期檢討與更新。並支援地方文化館舍、獨立製作單

位與非營利機構依標準轉製為長期典藏版本，並整合資訊至國家文化資料庫，以確保視聽文化資產的永續可用性，並提升其長期保存與管理的效益。

- (二) 成立跨機關協作平臺：由於此類業務涉及法規、視聽媒材典藏保存與近用等不同面向，涉及文化政策推動、著作權管理、高度技術需求與公眾近用服務等多面向。建議採取類似法國模式，由負責規劃國家未來發展策略計畫等業務的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統籌，結合文化部（影視聽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教育部

（國家圖書館）與各公營媒體（公共電視）等機構，組成跨部會協作的法定送存管理委員會，共構法規制度與協作執行。實際執行層面，則依業務相關性，分別委任國內專業的影音典藏機構或圖書館系統主導。確保我國視聽媒材從製作、發行、典藏到近用，能在共同規範下合作。

總結本文，視聽媒材承載臺灣的歷史與文化變遷，國家記憶體系中最迫切需要保護且最具保存價值的一環。臺灣應以更前瞻與整合的視野，盡速建立完善法制與協作機制，為後世確保可視可聽的文化根基。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檔案法（2008）。中華民國檔案法。檢自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134> (Jul. 10, 2025)
- 中華民國憲法（1947）。中華民國憲法。檢自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1> (Jul. 10, 2025)
- 中華民國文化基本法（2019）。文化基本法。檢自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151> (Jul. 10, 2025)
- 中華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2023）。文化資產保存法。檢自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001> (Jul. 10, 2025)
- 中華民國圖書館法（2015）。圖書館法。檢自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8> (Jul. 10, 2025)
- 梁良（1984）。《中華民國電影影片上映總目》（上、下）
- 丹麥法定送存法（2004）。Lov om pligtaflevering af offentliggjort materiale (Lov nr 1439 af 22/12/2004).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tsinformation.dk/eli/lt/a/2004/1439> (Jul. 10, 2025)
- 丹麥強制送存行政命令（2005）。Bekendtgørelse om pligtaflevering af offentliggjort materiale (Bek nr 636 af 13/06/2005).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tsinformation.dk/eli/lt/a/2005/636> (Jul. 10, 2025)
- 丹麥著作權法（1995, June 14）。Lov om ophavsret (Lov nr 395 af 14/06/1995).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tsinformation.dk/eli/lt/a/1995/395> (Jul. 10, 2025)
- 丹麥電影法（1964）。Lov nr. 155 af 27. maj 1964 om film og biografe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dfi.dk/sites/default/files/docs/2017-11/1964-lov_om_film_og_biografer.pdf (Jul. 10, 2025)
- 加拿大出版品法定送存條例（2006）。Legal Deposit of Publications Regulations (SOR/2006-337). Retrieved from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SOR-2006-337/page-1.html#h-727148> (Jul. 10, 2025)
- 李道明（1995）。〈台灣電影史第一章：1900-1915〉。《電影欣賞》，73，頁 28-4
- 法國文化遺產法（2021）。Code du patrimoine: Livre I, Chapitre III, articles L131-1 à L133-1.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codes/section_lc/LEGITEXT000006074236/LEGISCTA000006144103 (Jul. 10, 2025)

- 法國文化遺產法（2020）。Code du patrimoine - décret d'application: articles R131-1 à R133-1-1.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codes/section_lc/LEGITEXT000006074236/LEGISCTA000024240034 (Jul. 10, 2025)
- 美國著作權法（2024）。Title 17, Chapter 4: Copyright notice, deposit, and registr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opyright.gov/title17/92chap4.html> (Jul. 10, 2025)
- 國家檔案局（2016）。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11 章—電子儲存。Retrieved from <https://www.archives.gov.tw/wSite/public/Attachment/0/f1716260817100.pdf> (Jul. 10, 2025)
- 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2025）。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檢自 <https://www.bamid.gov.tw/News.aspx?n=3591&sms=14715> (Jul. 10, 2025)
- 國產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2025）。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國產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檢自 <https://www.bamid.gov.tw/News.aspx?n=3592&sms=14715> (Jul. 10, 2025)
- 義大利 958 號法案（1949）。Legge 29 dicembre 1949, n. 958: Disposizioni per la cinematografi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azzettaufficiale.it/eli/id/1949/12/31/049U0958/sg> (Jul. 10, 2025)
- 義大利文化遺產法（2004）。Decreto Legislativo 22 gennaio 2004, n. 42: Codice dei beni culturali e del paesaggio.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ormattiva.it/uri-res/N2Ls?urn:nir:stato:decreto.legislativo:2004-01-22;42> (Jul. 10, 2025)
- 義大利法定送存法（2004）。Legge 15 aprile 2004, n. 106: Norme relative al deposito legale dei documenti di interesse culturale destinati all'uso pubblico.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ormattiva.it/uri-res/N2Ls?urn:nir:stato:legge:2004-04-15;106!vig=> (Jul. 10, 2025)
- 義大利著作權法（1941）。Legge 22 aprile 1941, n. 633: Protezione del diritto d'autore e di altri diritti connessi al suo esercizio.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ormattiva.it/uri-res/N2Ls?urn:nir:stato:legge:1941-04-22;633> (Jul. 10, 2025)
- 義大利電影與視聽作品規範（2016）。Legge 14 novembre 2016, n. 220: Disciplina del cinema e dell'audiovisivo.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ormattiva.it/uri-res/N2Ls?urn:nir:stato:legge:2016-11-14;220> (Jul. 10, 2025)
- 義大利影視局電影作品送存流程（2017）。Film legal deposit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s://cinema.cultura.gov.it/cosa-facciamo/attivita-amministrative/deposito-opere/> (Jul. 10, 2025)
- 魁北克電影法定送存規則（2012）。Règlement sur le dépôt légal des films (r. 2).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egisquebec.gouv.qc.ca/fr/document/rc/B-1.2,%20r.%202%20/> (Jul. 10, 2025)
- Alfonso Maruccia(2025). USB Killer dead: Apple drops FireWire support in macO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echspot.com/news/108394-usb-killer-dead-apple-drops-firewire-support-macos.html> (Jul. 10, 2025)
- Aubert, M., & Le Roy, É. (2007). The French Legal Deposit System for Film. *Journal of Film Preservation*, 73, 65-67.
- Bache, P., Finnemann, N. O., & m.fl. (2003). Urdredning om bevaring af kulturarven [丹麥文化遺產保存調查]. København: Kulturministeriet. Retrieved from https://curis.ku.dk/ws/portalfiles/portal/212304919/2003_Urdredning_Bevaring_af_Kulturarven_1_.pdf (Jul. 10, 2025)
- Carou, A. (2012). Une nouvelle source de l'histoire du cinéma, de Boleslas Matuszewski (1898). *Bulletin des bibliothèques de France*, 57(1), 18-21. Retrieved from <https://bbf.enssib.fr/consulter/bbf-2012-01-0018-003> (Jul. 10, 2025)
- Chiariglione, L. (2020). A future without MPEG. Retrieved from <https://blog.chiariglione.org/a-future-without-mpeg/> (Jul. 10, 2025)
- Council of Europe. (1992). European Cultural Convention (No. 147).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oe.int/en/web/conventions/full-list?module=treaty-detail&treatynum=147> (Jul. 10, 2025)
- Council of Europe. (2001). 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Audiovisual Heritage (No. 183).

-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oe.int/en/web/conventions/full-list?module=treaty-detail&treatynum=183> (Jul. 10, 2025)
- Cybersecurity and Infrastructure Security Agency(2016). Apple ends support for QuickTime for Windows; new vulnerabilities announced.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isa.gov/news-events/alerts/2016/04/14/apple-ends-support-quicktime-windows-new-vulnerabilities-announced> (Jul. 10, 2025)
- FIAF. (1996). 1996 Symposium Report: Jerusalem (Document CON049B_RED).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iafnet.org/images/tinyUpload/2024/11/1996_Symposium-report_Jerusalem__CON049B_RED.pdf (Jul. 10, 2025)
- Giuliani, L., Borioni, R., & Untolini Bocci, A. (2010). Legal Deposit, Copyright and Cultural Patrimony in Italy. *Journal of Film Preservation*, 83, 40-46.
- Harrison, H. P. (1995). Legal issues in audiovisual archives. *IASA Journal*, 6, 40-44. Retrieved from <http://www.iasa-web.org/iasa-journal/iasa-journal-nos-6-10> (Jul. 10, 2025)
- IASA. (n.d.-a). Legal deposi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asa-web.org/legal-deposit> (Jul. 10, 2025)
- IASA. (n.d.-b). Technical Guidelin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asa-web.org/technical-guidelines> (Jul. 10, 2025)
- Larivière, J. (2001, February). Guidelines for Legal Deposit Legisl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repository.ifla.org/handle/20.500.14598/1322> (Jul. 10, 2025)
- Library of Congress (2022). Scholar at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identifies the first motion picture ever copyrighted [美國國會圖書館學者鑑定首部受著作權保護的電影]. Retrieved from <https://newsroom.loc.gov/news/scholar-at-the-library-of-congress-identifies-the-first-motion-picture-ever-copyrighted/s/6b6eae5-b504-4776-82f7-f6c2fc114c18> (Jul. 10, 2025)
- Loughney, P. (2008). A Brief History of U.S. Copyright-Registration and Deposit Procedures. *Journal of Film Preservation*, 76, 4-9.
- Lothead, R. (2007). Mandatory Film Deposit in Canada. *Journal of Film Preservation*, 73, 52-54.
- Lunn, J. (1981). Guidelines for legal deposit legisl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046869> (Jul. 10, 2025)
- NFSA. (n.d.-a). Deadline 2025: Collections at risk.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fsa.gov.au/corporate-information/publications/deadline-2025> (Jul. 10, 2025)
- NFSA (n.d.-b). Conditions of us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fsa.gov.au/conditions-use> (Jul. 10, 2025)
- Nissen, D. (2007). Legal Deposit in Denmark. *Journal of Film Preservation*, 74/75, 85-88.
- Racine, Y. (2007). Le dépôt légal au Québec. *Journal of Film Preservation*, 73, 59-64.
- Telefilm Canada (2005). The role of federal government support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anadian feature film industry [Telefilm Canada 於聯邦電影政策角色說帖]. Retrieved from <https://telefilm.ca/wp-content/uploads/federal-government-support-canadian-feature-film-telefilm-policy-tool.pdf> (Jul. 10, 2025)
- UNESCO. (1980). Recommenda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and Preservation of Moving Image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Conference at its twenty-first session, Belgrade, 27 October 1980. Retrieved from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046869> (Jul. 10, 2025)

註釋

- 註 1 魁北克電視節目抽樣送存規範摘要如下：週播劇情片、紀錄片系列、單集與特別節目為全部收錄。帶狀劇情影集，為首週與末週的 1 集，以及每週挑選 1 集。周播式雜誌型和綜藝節目採首末集，及季中分散 5 集；日播式雜誌型節目採首末周，及另挑 2 周。兒教節目與遊戲／競賽節目，取首尾集或首末週節目。
- 註 2 美國維吉尼亞州專門出版珍稀圖書的出版社 Valancourt 拒絕依照《著作權法》第 407 條將其出版圖書送

存美國國會圖書館，並起訴了版權局。此訴訟於 2023 年 8 月於上訴法院勝訴。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認定強制送存實體書籍構成「無償徵收」，違反憲法第五修正案。全文可見：<https://fingfx.thomsonreuters.com/gfx/legaldocs/bywrrkewdve/COPYRIGHT%20DEPOSIT%20LAWSUIT%20ruling.pdf>

註 3 《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中「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在視聽及數位媒材領域實務上難以履行，建議刪除或修改為「提供範圍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

第 48 條第 2 款中僅授權「國家圖書館」進行數位重製，若擬引進其他典藏機構執行送存保存任務，則需擴大授權對象，並明確保障典藏單位為典藏目的進行重製、格式轉換與複製的權利。

第 48 條第 2 款第二項「但市場已有數位形式提供者，不適用之。」文字，因視聽作品可能有市面上流通之 VCD 或 DVD 版本，但原始母帶素材通常具備更高解析度與色彩取樣，適合製作品質更佳之典藏格式數位化副本，故建議修改為「但市場已有相近品質之數位形式提供者，不適用之。」。

另建議將負責送存業務之機構場館內之非營利使用，列入合理使用範圍，若為避免侵害既有商業模式，可借鏡義大利實務，增列 3 年保護期限條款。

